陕州区校园安全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35

SZGZ[2025]053-ZC03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5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3938)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5](#_Toc293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4](#_Toc13371)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8](#_Toc7938)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46](#_Toc3085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_Toc25095)

[二、授权委托书 49](#_Toc14392)

[三、磋 商 函 50](#_Toc24290)

[四、磋商函附表 51](#_Toc2977)

[五、参数一览表 52](#_Toc3554)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_Toc28048)

[七、项目实施方案 56](#_Toc23392)

[八、其他资料 57](#_Toc27349)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州区校园安全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陕州竞磋采购-2025-35、SZGZ[2025]053-ZC031

2.项目名称：陕州区校园安全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79890元

最高限价：47989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ZGZ[2025]053-ZC031-1 | 陕州区校园安全提升项目 | 479890 | 47989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智能感烟探测器、电动车智能充电站、微型消防站、防爆头盔、防刺服、防爆棍、防爆自卫喷射器、防割手套，对讲机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达到采购人要求。

5.5质保期：2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2）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5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2.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中段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15639878617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212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综合说明与要求 |
| 1 |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陕州区校园安全提升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陕州竞磋采购-2025-35、SZGZ[2025]053-ZC031 |
| 3 | 采购单位 |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
| 4 | 采购内容 | 智能感烟探测器、电动车智能充电站、微型消防站、防爆头盔、防刺服、防爆棍、防爆自卫喷射器、防割手套，对讲机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达到采购人要求 |
| 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8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2）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9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11 | 付款方式 | 双方协商 |
| 1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适用）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5月8日08时30分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CA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5月8日08时30分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预算价 | 本项目预算价：479890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
| 20 | 报价 |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 21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47989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采购清单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磋商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磋 商 函

四、磋商函附表

五、参数一览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智能感烟探测器 | 1.探测类型：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报警器。 2.智能编码：内置MCU和光电感烟电路。 3.报警阀值：0.20-0.5dB/m,灵敏度等级：Ⅱ或Ⅲ级。 4.警音量：≥80dB(正前方3米处)。 5.报警方式：声、光同时警。 6.工作电流：静态<25μA,报警电流：<150mA。  7.按键：测试及静音按键。 8.指示灯：能够表示探测器不同工作状态。 9.无线传输方式4g(电信) 10.信号灵敏度： -128dBm。 11.发射功率：23dBm±2dB。 12.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24小时。 13.支持低4g网络信号值数据上报。 14.通讯协议：TCP/MQTT协议。 15.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 16.电池容量：3.0V锂电池2000mHa。 17.使用环境：温度： -10℃·-·50℃;相对湿度：≤95%。 18.执行标准：GB·20517-2006。 19.报警类型：网络信号弱提示、电压提示、火灾烟雾报警。 20.其他功能：远程消音. 21.设备寿命到期有指示灯提醒。 22.产品需符合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3.产品需符合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4.产品需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5.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投保金额大于4000万人民币。（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6.设备NB-IOT网络信号应能通过烟感探测器指示灯查看。信号强指示灯显示为绿色，信号弱指示灯显示为红色。（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7.设备应有入网注册状态指示功能，进行NB-IOT网络注册认证时，发出交互提示，蜂鸣器鸣叫且指示灯闪烁。（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8.烟雾报警功能试验，设备在待机状态下，当烟雾浓度达到响应阈值时，报警器应产生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应为蜂鸣器呈长鸣声且指示灯红灯常亮。（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9.设备应具备模组休眠异常报警功能，当通讯模块在休眠功能异常时，应能监测故障并上报事件至平台。（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30.设备应具备禁用与解除禁用功能，禁用时设备应不再进行烟雾检测。（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31.黑匣子功能试验：设备报警状态下应可通过串口读取设备内部数据，数据内容包括：SN号、软件版本号、硬件版本号、底噪、报警阈值、电池电压、环境温度值、报警事件等。（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32.设备应支持将基本数据上报至平台。上报内容应包含：软件版本、硬件版本、产品型号；所属基站的数据信号强度、信号功率、信噪比、学校名称；初次安装时的底噪、当前的底噪、报警时的阈值、报警时的温度值；阈值参数（灵敏度）、红外光传感器采样值、红外光本底值；  33、ICCID、IMEI、电池电量、环境温度、迷宫污染指数。（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套 | 1979 |
| 2 | 电动车智能充电站（主） | 1.铂金灰，壳体采用防火PC+ABS材质； 2.独立供电，自带两路充电口； 3.整机最大输出功率4400W，每路最大输出功率2200W； 4.一台主机可管理多达24台从机； 5.支持扫码、刷卡支付方式； 6.配备双刷卡区，无按键设计，操作友好； 7.支持充满自停、插拔检测； 8.支持过流、过载保护； 9.支持高温报警； 10.无线通讯：4G； 11.最大充电时间10小时； 12.工作温度：-20℃~60℃； 13.外形尺寸：186mm(宽)\*95mm(高)\*80mm（厚） 14.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产品投保金额大于4000万人民币的（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5.耐压保护功能。 设备高耐压，短时间内可承受380V交流电不损坏。设备具备输出过压保护功能，低于176V或者超过264V触发电压保护机制，设备关闭输出，保护用户充电设备（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6.电源输入线从设备上引出并有防水措施，无需拆开设备接线（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7.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2200W，过流阈值最大值不低于10A（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8.黑白名单管理功能。支持黑白名单管理，对于录入黑名单的用户，可限制其充电。对于录入为白名单的用户，可支持其免费充电（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9.支持配置涓流时间、过流阈值、插拔检测时间（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0.支持配置插拔检测、防扰民以及充满自停；支持负载拔出检测，支持秒断电，当负载异常拔出时，设备可在设定的时间内做到秒断电，以防偷电、借位充电的情况发生（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1.主机可至少连接24台从机（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2.支持IP55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3.含配套线路及辅材，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布置，报价综合考虑。 | 套 | 12 |
| 3 | 电动车智能充电站（从） | 1.铂金灰，壳体采用防火PC+ABS材质； 2.独立供电，自带两路充电口； 3.整机最大输出功率4400W，每路最大输出功率2200W； 4.配合主机使用，通过主机接入到平台； 5.支持扫码、刷卡支付方式； 6.配备双刷卡区，无按键设计，操作友好； 7.支持充满自停、插拔检测； 8.支持过流、过载保护； 9.支持高温报警； 10.最大充电时间10小时； 11.工作温度：-20℃~60℃； 12.外形尺寸：186mm(宽)\*95(高)\*80mm（厚） 13.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产品投保金额大于4000万人民币的（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4.耐压保护功能。 设备高耐压，短时间内可承受380V交流电不损坏。设备具备输出过压保护功能，低于176V或者超过264V触发电压保护机制，设备关闭输出，保护用户充电设备（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5.电源输入线从设备上引出并有防水措施，无需拆开设备接线（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6.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2200W，过流阈值最大值不低于10A（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7.黑白名单管理功能。支持黑白名单管理，对于录入黑名单的用户，可限制其充电。对于录入为白名单的用户，可支持其免费充电（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8.支持配置涓流时间、过流阈值、插拔检测时间（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9.支持配置插拔检测、防扰民以及充满自停；支持负载拔出检测，支持秒断电，当负载异常拔出时，设备可在设定的时间内做到秒断电，以防偷电、借位充电的情况发生（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0.支持IP55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1.含配套线路及辅材，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布置，报价综合考虑。 | 套 | 178 |
| 4 | 微型消防站 | 1.1600×1200×400柜子含五件套，面具2，灭火毯2，手电1，腰斧1，安全带1，扳手1，水带枪口1个 2.‌国家标准‌：参考GB/T 14561-2019规定，箱门需标注发光文字， | 套 | 2 |
| 5 | 消防器箱子 | 红色 加厚型，尺寸为800mm\*650mm\*240mm | 个 | 80 |
| 6 | 防爆头盔 | 1.材质: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缓冲层使用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制作， 2.面罩使用PC材料制作 3.颜色:壳体表面颜色应为藏蓝色，盔体上印有“保安”字样 4.透光率性能:头盔面罩透光率≥88.3% 5.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小于等于4 6.重量:≤1.50kg 7.执行标准:GA294-2012《防暴头盔》 | 个 | 110 |
| 7 | 防刺服 | 1.执行标准：《GA68-2019 警用防刺服》 A类 2.防护面积：≥0.29m²； 3.质量：≤2.3kg； 4.弯曲度：A类防刺服在外力作用下弯曲20mm时的作用力应小于或等于180N； 5.面料克重≤320g/㎡；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1200N；撕破强力径向应大于230N/纬向应大于150N；(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接缝纱线滑移：经纱滑移阻力≥200N/纬纱滑移阻力≥200N；顶破强力≥4000N；接缝纱线滑移：经纱滑移阻力：≥200N、纬纱滑移阻力200N；  7.面料拒水性：按GB/T 4745-2012测试沾水等级：≥4级；防水性能评价：具有优异的抗沾湿性能；按AATCC 22-2017(E2019) 测试，≥95分；  8.静水压：GB/T 4744-2013测试，≥800mmH₂O；  9.耐光色牢度≥4级；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耐刷洗色牢度：≥4级；耐干摩擦色牢度：沾色≥4级；耐湿摩擦色牢度：沾色≥4级；(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0.PH值：4.0～8.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防静电性能≤3.0uC/m2；拒油性：≤1.5级；(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2.防刺性能：A 类防刺服应用D1刀具、测试体以24 J±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未穿透； | 个 | 110 |
| 8 | 防暴棍 | 1.棍体主体使用工程塑料制成，握持端有螺纹防滑结构 2.棍体总长度:≥1.62m 3.棍体外径:≥p30.0mm~430.5mm 4.重量:≤1.78kg 5.执行标准:《GA1124-2013长警棍》 | 根 | 110 |
| 9 | 防爆自卫喷射器 | 1.执行标准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2.颜色: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应为黑色，催泪剂溶液颜色应为蓝色 3.结构: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4.尺寸:催泪喷射的高度为188.5mm±2mm，最大外径为40mm±0.5mm，罐体外径为37.5mm±0.5mm。观察窗宽8.0mm±1mm，高80mm±1mm 5.质量:185g±15g 6.催泪剂溶液体积为70ml±3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含量为1.5%~2.0% 7.喷射性能:连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4m，有效喷射时间大于或等于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7ml。 8.间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3m，喷射距离达到3m的时间应大于或等于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7ml。 | 瓶 | 100 |
| 10 | 防割手套 | 1.外观:手套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2.颜色:白色、黑色 3.材质: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内裹金属不锈钢丝的包覆纱作为表层和涤纶低弹丝作为里层编织而成 4.结构:分指式手套，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处于防割覆盖范围内，材料具备一致性 5.防割性能: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20r/min，在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6、耐切割系数不小于2.52 6.性能要求:具有抗弯曲、耐疲劳、抗切割、无毒等性能。产品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7.执行标准:《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 | 只 | 110 |
| 11 | 对讲机 | 频率范围 400-470MHz 信道数量(个) 16 额定电压 DC 7.4V 工作温度 -20℃-+60℃ 天线阻抗 50Ω 外型尺寸 125x58x38mm  发射部分 输出功率 8W 调制方式 F3E 调制限制 ≤5KHz 杂散辐射 ≤7.5uW 邻道功率 ≥70dB 发射电流 ≤1500mA 接收部分 接收灵敏度 <0.18uV(12dB SINAD) 邻道选择性 265dB 互调坑扰性 ≥60dB 音频输出功率 500mW 音频失真 ≤3% | 个 | 10 |
| 12 | 应急灯 | 1.输入电压:AC 220V/50Hz 2.输出电压:DC6V、12V、24V 3.输出电流:0.5A、1A、1.5A、2A 4.充电时间:<24小时 5.照明时间:≥90分钟 6.光通量:>1201m 7.环境温度:-10℃~50℃ 8.防护等级:IP20 9.电池容量:4.5Ah、7.2Ah、12Ah 10.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CB17945-2010《应急照明灯》的要求:产品应具有防水、防尘、防震、耐高温等性能;产品应具备自动检测、故障报警、远程控制等功能;产品应具备良好的光效和稳定性，使用寿命不小于50000小时 | 盏 | 60 |
| 13 | 安全出口标志 | 安全出口标识的尺寸应不小于 1.标识宽度为 300mm。 2.标识高度不小于 150mm。 3.标识线条和文字的宽度应大于 6mm;文字高度应大于 48mm。 4.符合国家标准 GB 2894-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个 | 50 |
| 14 | 金属探测器 | 1. 外形尺寸：长410mm x 85mm 2. 工作电源：标准9v叠层碱性电池3用电省，可连续工作40小时以上；电池即将用完时，用自动连续告警声；可以使用外接电源进行充电 3. 报警模式：声光同步报警 4. 产品重量：≤405g 5. 执行标准《GB 12899-2003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个 | 6 |
| 15 | 监控存储硬盘 | 1.硬盘容量为8TB，接口为SATA‌，‌转速和传输速率‌：转速为5900rpm，传输速率为6Gb/s‌， 2.‌缓存‌：缓存大小为256MB‌，‌环境条件‌：工作温度范围为0-60℃，存储温度范围为-40-70℃‌，‌产品特性‌：磁密度为1333 R/V，支持旋转振动传感器，支持的硬盘盘位8个以上，支持的摄像机高达64个‌ 3.‌物理尺寸和重量‌：长度为147mm，宽度为101.85mm，厚度为26.11mm，重量为780g‌，‌平均无故障时间和功率‌：平均无故障时间为1000000小时，平均运行功率为9W‌。 | 块 | 2 |
| 16 | 监控录像机 | 1、具有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2个千兆以太网口、3个USB2.0接口（其中2个为前置）、内置4个SATA硬盘接口；1路RCA音频输入接口、1路RCA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2、支持开启SVC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5路400W分辨率、H.264/H.265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10个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 3、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1440/60Hz、4K(3840×2160)/30Hz、4K(4096×2160)/30Hz设置选项。 4、可同时显示输出10路H.265/H.264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  录像文件自带水印，水印包括设备的序列号、MAC地址、录像时间等。 5、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IP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 可自动搜索局域网内IPC，并查看IPC设备型号、固件版本、序列号等信息； 可对IPC的参数配置进行修改，可设置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增强、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等；并支持将IPC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 密码安全：密码错误次数超过7次，锁定账号；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激活和重置：出厂设备需要激活；管理员密码重置需要输入旧密码。 6、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7、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IPC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IPC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 台 | 1 |
| 17 | 灭火器 | 1.充装量 4kg，主要成分 50%磷酸二氢铵、25%硫酸铵，灭火剂种类 ABC干粉灭火剂 2.产品需符合GB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的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产品需符合GB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的要求，并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用ABC型干粉灭火剂，主要成分为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 | 套 | 24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根据的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于年月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营业执照 |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 | | |
| 2.1.2 |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 正常运行 |
| 质保期 | 2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达到采购人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报价 |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30）分** | 报价分 | 30 | 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0）分** |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40分 |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40分。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每有一项减4分，在40分的基础上扣完为止。 |
| 质量保障措施 | 5分 |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完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缺陷责任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可靠、具体，备件供应最齐全的得5分；  较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较为齐全的得3分；  不可靠、不具体，备件供应不齐全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 交货期保证措施 | 5分 |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交货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5分；  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3分；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 | 6分 | 提供2022年1月以来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没有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等），内容完整、准确、详实、符合本项目特点、培训方案针对性强的得4分；  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3分；  方案欠缺内容仍须完善、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计划 | 1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有良好的服务信誉、24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的得5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较可行的得3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1分；具体售后服务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

审查、企业荣誉、产品质量、企业实力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陕州区校园安全提升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 期：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磋 商 函

四、磋商函附表

五、参数一览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电子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交货期 |  | | | |
| 质保期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五、参数一览表

**（一）投标货物分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品牌或厂家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分项价格和投标合价，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增减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产品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做出说明，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差。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八、其他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